

《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突泉产业园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2年3月17日，内蒙古气象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内蒙古自治区气候中心承担的《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突泉产业园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整体情况汇报，审阅了相关的文档资料，经质询，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1. 自治区气候中心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突泉产业园”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编制完成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

2. 报告编制所用参证气象站的选取科学合理，气象资料和数据准确、翔实、可靠，具有代表性。

3. 报告的内容符合《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技术指南》、《气候可行性论证规范报告编制》(QX/T 423-2018)、《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技术规范》(QX/T 85-2018)、《城市暴雨强度公式编制技术规范》(DB15/T 2040-2020)、《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等标准规范的技术要求。

4. 报告对“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突泉产业园”区域的气候适宜性、风险性及建成后对当地气候可能产生的影响等内容进行了分析论证，并给出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运行维护中的气象参数，提出应对或减轻气象灾害影响的科

附件：

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突泉产业园区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评审专家组名单

名称	评审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评审专家签字
卢 华	组长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政策法规处	处长、注册造价师	卢华
党志成	成员	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	局长、高工	党志成
吴力军	成员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处	处长、高工	吴力军
刘东亮	成员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局	局长	刘东亮
王永利	成员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与农业气象中心	副主任、正研	王永利

突泉产业
方法先进、